

本公司已完成113年度各功能性委員會以及董事會績效考核自評，其相關統計結果如下：



建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113年審計委員會績效評估自評問卷

考核項目	比重	得分	評量標準
A.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1. 各審計委員平均實際出席審計委員會情形？（不含委託出席）	10%	10.0	每年出席達4次以上得10分，缺席一次扣2.5分，扣到0分為止。
2. 審計委員是否於會前瞭解議案內容及積極參與議案之討論？	5%	5.0	由委員依實際狀況0-5分給分。
3. 審計委員會與經營團隊之互動情形是否良好？	10%	9.3	由委員依實際狀況0-10分給分。
4. 審計委員會是否重視各項法令及實務守則之遵循？	5%	5.0	由委員依實際狀況0-5分給分。
5. 審計委員是否確實評估、監督公司存在或潛在之各種風險？委員會是否對內控制度之執行與追蹤狀態予以討論？	5%	4.7	由委員依實際狀況0-5分給分。
B. 提升審計委員會決策品質			
6. 每年是否召開四次以上之審計委員會？	10%	10.0	召開4次以上得10分，否則0分。
7. 審計委員會之會議紀錄是否適當地紀錄討論內容，以及適當的記錄個人或集體能夠履行其職責？	5%	4.7	由委員依實際狀況0-5分給分。
8. 各項審計委員會會議決議，是否有適當的執行後續追蹤？	5%	4.7	由委員依實際狀況0-5分給分。
C. 審計委員會組成與結構			
9. 公司之委員間是否不超過二人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10%	10.0	由委員依實際狀況0-10分給分。
D. 審計委員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10. 委員會的成員是否每年持續進修？	10%	10.0	由委員依實際狀況0-10分給分。
11. 以公司當前的需求而言，現階段之審計委員會成員組成，各項技能、知識和經歷範疇是否恰當？	5%	5.0	由委員依實際狀況0-5分給分。
E. 內部控制			
12. 審計委員會是否有效的評估與監督各項內部控制制度及風險管理的有效性？	5%	5.0	由委員依實際狀況0-5分給分。
13. 審計委員會的各項職權範圍是否明確且恰當？	5%	5.0	由委員依實際狀況0-5分給分。
14. 公司之稽核主管是否列席審計委員會並提出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5%	5.0	由委員依實際狀況0-5分給分。
15. 審計委員會的審計委員是否針對公司會計制度、財務狀況與財務報告、稽核報告及其追蹤情形與以了解及監督？	5%	5.0	由委員依實際狀況0-5分給分。
填報人數	3人	98.3	
其他補充說明(審計委員若認為上述考核事項有未盡理想之情形，請於此處補充說明):			